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钢材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

财税[2005] 7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05年5月1日起对税则号7208、7209、7210、7211、7212、7213、7214、7215、7216、7217、7219、7220、7221、7222、7223、7225、7226、7227、7228、7229项下的钢材，出口退税率下调为11%。具体执行时间按《出口货物报关单〔出口退税专用〕》上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 政 部

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